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http://www.csh.org.tw	名稱	救護車出勤派車單(三聯單)	編　號	213010-000-F-004
			版　本	第 1.0 版
	制定單位	庶務組	修正日期	112 年 04 月 17 日
			頁數/總頁數	1/1

病人姓名		病歷號碼		申請單位	
派車時間	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時　　分				
地點		執行地址			
家屬姓名		關係		電話	
(A)車資車資(里程/元)	1.單程行駛里程在五公里以內者，車資一律以基本額 600 元計收。 2.單程行駛里程在五公里以上者，其標準為:【基本額】加(新臺幣 25 元)乘以【(出發地到目的地距離公里數減五公里)乘以(二趟)】元 3.**使用加護型救護車，費用部分到目的地後需再加收一千五百元車資及儀器使用費用。**				
(B)司機 救護技術員		司機-救護技術員費用(每小時 500 元)(單程)			
醫師		員工代號		醫師費用(每小時 1500 元)(單程)	
(C)護理人員或中/高階救護技術員		員工代號		護理人員費用(每小時 600 元)(單程)	
		中、高階救護技術員費用(每小時 600 元)(單程)			
(D)初階救護技術員		初階救護技術員費用(每小時 500 元)(單程)			
病人/家屬請簽章確認		總計(元)	一般型計算:A+B+(D 或 C) 加護型計算:A+B+C+D		
注意事項	一、救護車裝備標準及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，救護車使用範圍皆不包含載運遺體，僅限於下列五項用途(衛生福利部 103 年 2 月 19 日衛部醫字第 1031661010 號函)：1.救護及運送傷病患。2.運送執行緊急傷病患救護工作之救護人員。3.緊急運送醫療救護器材、藥品、血液或供移植之器官。4.支援防疫措施。5.支援其他經衛生或消防主管機關指派之救護有關工作。 二、本院合約救護車需依照臺中市救護車收費標準收費。 三、救護車相關資訊可上台中市衛生局網站-民間救護車公司網頁查看。 (https://www.health.taichung.gov.tw/26198/27035/27059?PageSize=30&type=015)				

填寫人員：	入帳人員：	收費人員：

一式三聯(白)單位留存，(紅)救護車公司存查，(藍)事務室存查